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0年3月19日舉行之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發出的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1 (特別決議)	動議 (a) 待達成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轉主板條件」一節），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	106,267,488 (100%)	0 (0%)	106,267,488

	<p>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執行及落實轉板上市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p> <p>(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遞交資料;</p> <p>(i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法律顧問而訂立的協議);及</p> <p>(iv) 簽署(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遞交該等或相關文件以待批准或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及行動以執行轉板上市及所涉交易;</p> <p>(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p> <p>(d) 同意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有關本次轉板上市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日起算。</p>			
決議案2 (特別決議)	<p>動議</p> <p>(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及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載有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作出進一步修改;</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司章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批准、登記或備存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修訂;</p> <p>(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p>	106,267,488 (100%)	0 (0%)	106,267,488

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即2010年3月18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為107,064,000股，即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并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內資股股份總額。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內資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中豪律師集團（重慶）事務所獲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家緒

中國重慶，201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尹家緒先生、崔小玫女士、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James H McAdam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张伦刚先生、Joseph Frederick Lee先生、李鸣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